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密封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58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9,424,000.00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27,603,471.69 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361,820,528.31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41,935,620.2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7,488,379.78 元。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748.84 万元，少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2,775.83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投

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34,748.8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4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893.46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992.01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19.48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81.97 万元。2022 年 7 月 21 日，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728242 账户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并将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11.26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874.2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8 年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和 2021 年 7 月 19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

要求保荐代表人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时（按孰低原则确定），银行应当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853552010122600057	120,377,689.77	102,747,915.97	活期、定期存款、通知存款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853552010122600075	56,950,551.16	56,644,890.00	活期、定期存款、通知存款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853552010122600066	78,189,416.17	79,542,257.99	活期、定期存款、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8110601013001286578	50,576,289.09	49,807,585.03	活期、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728242	55,726,582.12	0.00	本期已销户
合计		361,820,528.31	288,742,648.9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 汇率挂钩 人民币结 结构性存款 12388 期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4,900.00	2022-11- 09	2023-2-8	1.30%- 3.15%	否	未到期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恒丰银行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9,500.00	2022-8-10	2023-2-10	3.15%	否	未到期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恒丰银行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200.00	2022-8-10	2023-2-10	3.15%	否	未到期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恒丰银行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7,300.00	2022-8-10	2023-2-10	3.15%	否	未到期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00	2021-8-10	/	2.10%	否	未到期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60.00	2021-8-10	/	2.10%	否	未到期
恒丰银行烟台科技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90.00	2022-8-10	/	2.10%	否	未到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28,4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密封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密封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 军



贾 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48.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1.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93.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	—	12,037.77	12,037.77	783.55	2,159.84	17.94	2023年	-	不适用	否
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	—	5,695.06	5,695.06	72.93	208.05	3.65	2023年	-	不适用	否
厚涂层金属涂胶板技改扩产项目	—	7,818.94	7,818.94	46.82	111.84	1.43	2023年	-	不适用	否
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57.63	5,057.63	178.67	274.25	5.42	2023年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4,139.44	4,139.44	0.00	4,139.47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748.84	34,748.84	1,081.97	6,893.46	—		-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了规避外部环境发生的巨大变化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实施,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以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7月5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992.0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8月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28,874.26万元；其中，活期存款474.26万元、定期存款22,000.00万元、通知存款1,5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4,900.00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